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晓明、马义、彭辰、徐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增资方案：1. 国机重装对二重装备183，697.76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其中96，013.37万元转入实收资本，87，684.3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债转股后，二重装备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96，013.37万元。

2.国机重装对进出口公司117.46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其中1.72万元转入实收资本，115.7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债转股后，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1.72万元。

3.二重装备对万路公司16，081.21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且全部转入实收资本。债转股后，万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768.90万元增加至21，850.1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联"）分别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4.22%、3.80%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将持有国机资本的12.6582%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国机集团未放弃建信北京转让国机资本12.658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与国机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及过去连续12个月同类交易累计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本次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建信北京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国机资本12.6582%的股权。国机集团不放弃对建信北京持有国机资本12.658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

2.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及过去连续12个月同类交易累计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成立日期：1988-05-21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别：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优先购买权

2.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629513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000.00万元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①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③不得发放贷款；④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⑤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650.99	333,907.95	291,320.97
净资产	244,218.67	267,320.94	235,8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278.43	266,396.22	234,933.94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6.4	0	530.22
净利润	455.90	6,826.34	3,6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8	6,817.90	3,575.63

3.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33.76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66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69
1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5.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4，650.99万元，负债为70，43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3，278.43万元，评估值为243，280.55万元，增值2.1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2.6582%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正、透明，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2/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下午 5:00 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春桔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97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22年7月	1,500,000.00	德阳市开财预〔2022〕62号	与收益相关
2	项目专项资金	2022年7月	7,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3	绿色制造工艺创新及应用专项资金	2022年7月	11,280,000.00	2016年度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4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7月	2,920,796.46	UGTC-HT-WXKT-2019-013号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5	西安市科学技术输出方奖励	2022年7月	211,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西安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6	2022年工业经济 "开门红"新签订单增长奖励	2022年7月	151,560.00	德阳市2022年工业 "开门红"激励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7	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2年7月	126,358.00	无	与收益相关
8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8月	1,000,000.00	西安市工信发〔2022〕161号	与收益相关
9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8月	192,000.00	无	与收益相关
10	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支计划"	2022年8月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1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专精特新拨资金	2022年8月	100,000.00	上海市宝山府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12	2020年先进制作业产业集群飞轮储能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22年8月	187,500.00	项目建设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13	B2105463.C00/C W项目	2022年9月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4	稳岗补贴	2022年9月	4,734,303.21	德阳市人社发〔2022〕139号	与收益相关
15	"金桥工程" 项目补助资金	2022年9月	16,000.00	德阳市金桥[2022]3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739,517.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2 年 7 月至2022年9月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其中，2022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37.79万元，增加递延收益3，936.16万元。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81%；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11%；股东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2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981%。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和德鼎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0，596，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丰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6.8981%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德慧投资	5%以下股东	4,176,000	4.8011%	IPO前取得：4,176,000股
德鼎投资	5%以下股东	1,290,000	1.4831%	IPO前取得：1,2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属于一致行动人。
	德慧投资	4,176,000	4.8011%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2022/4/6 ～2022/10/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18－113.72	554,201,406.44	已完成	0	0.0000%
德慧投资	3,306,200	3.8011%	2022/4/6 ～2022/10/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15－106.98	277,833,518.57	未完成：622,600股	869,800	1.0000%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2022/3/17 ～2022/9/16	大宗交易	53.88－53.88	69,505,200.00	已完成	0	0.0000%

注：德丰杰、德慧投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2022年9月16日，减持区间已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 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6，548股， 占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的比例为0.3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99元/股，最低价为8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13，269.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徐宏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公司董事长苏新国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接各类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砀商高速公路宿州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等相关服务项目01标段

（一）项目名称：徐砀商高速公路宿州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等相关服务项目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536.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文件及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拉萨市当热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拉萨市当热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3，8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投资咨询服务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阳春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JC2标段

（一）项目名称：阳春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JC2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2，001.56万元。

（三）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不含机电）等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四、淮南江淮枢纽港何台作业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一）项目名称：淮南江淮枢纽港何台作业区工程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5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第三方审查及报审、报批工作；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报审、报批工作；项目后续服务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宁波顺圆经营及业务发展，近日，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5万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75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92，393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825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51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顺圆弘通49%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4，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0.57万元，净资产为22，276.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54.85万元，净利润18，761.4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1，675.67万元，负债总额为58，180.11万元，净资产为13，495.5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52.49万元，净利润8，995.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75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追索费等费用）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顺圆与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少数股东提供的担保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45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6%、3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584.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5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3~40.82亿元，按未作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口径同比增长134%~158%。扣非净利润增加20.56 ~24.22亿元，同比增长145% ~1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未作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相比，将增加21.13~25.02亿元，同比增长134% ~158%。

2、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相比，将增加13.66 ~17.55亿元，同比增长59%~75%。

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未作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增加20.56~24.22亿元，同比增长145%~17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亿元。

2、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出现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干散货及集装箱航运市场虽然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及全球流动性收紧、美元加息、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中国宏观需求疲弱等因素冲击，但仍然保持了较高景气度。公司干散货船队市场判断准确，布局合理，经营出色，在市场下行中充分显现韧性，前三季度盈利贡献预计首次突破20亿元，业绩大幅跑赢市场指数；亚洲区域内集装箱市场高位震荡，公司核心航线三季度运价表现相对稳定，公司集装箱船队优秀的经营能力持续体现，盈利贡献继续大幅上升。

2、三季度VLCC油轮市场复苏明显，八、九月份市场运价加速上行，公司油轮船队经营表现出色，九月份开始显著盈利，三季度预计将实现单季度盈利，并在市场相对高位落实了若干长航次，为全年业绩大幅扭亏奠定坚实基础。

3、LNG船业务已达产项目投资收益稳定，未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

4、受美元加息、公司新业务拓展、所得税费用计提增加等影响，预计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等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

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

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

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总裁陈苹女士（以下简称"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相关方提供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9号、处罚字【2022】150号），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发生在2020年12月关于"富春股份"大宗交易的违法违规事项（当事人在该交易中无违法所得），对富春投资的行为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缪品章先生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缪品章先生的行为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对缪品章先生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对陈苹女士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对陈苹女士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拟处罚决定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富春投资、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富春投资、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今日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且该事项发生在2020年。该事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